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97号

关于对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美药业），住所地：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07号。

王运久，男，1971年4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熊凯，男，1978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广美药业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股份代持违规

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间，多名投资者向我司举报广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王运久涉及股份代持事项。

举报材料显示，2018年间广美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运久

通过与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向投资者转让王运久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并与投资者签署涉及挂牌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亳州广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广美”）、实际控制人王运久三方的《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盖有挂牌公司或子公司亳州广美公章及实际控制人人名章，并约定由广美药业或亳州广美代投资者持有王运久转让的挂牌公司股份。

部分举报材料同时显示，实际控制人王运久以个人名义与投资者签署《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公司业绩、**IPO** 计划、股份回购及投资补偿事项作出安排，并加盖其人名章；广美药业向投资者出具盖有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公章、实际控制人人名章的《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

广美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股份代持及公司治理违规。

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对外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王运久、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信息披露违规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2019年-2020年间广美药业存在多笔已达临时公告披露标准而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未能及时就有关诉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及时披露公司失信情况

广美药业于2019年及2020年均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公司未能就有关失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广美药业实际控制人王运久共持有公司股份4,739.60万股（占比94.79%），其于2017年11月质押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980万股（占比19.6%）；包含此次股份质押股份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3,260万股（占比65.20%）。于2018年2月至4月间，王运久合计质押其持有挂牌公司股份1,000万元（占比20%）；包含此次质押股份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3,280万元（占比65.60%）。如上述质押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广美药业未及时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7月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0年4月实际控制人王运久持有挂牌公司的1,300万股（占比26%）股份被司法冻结。包含此次质押股份在内，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4,580万元（占比91.60%）；如有关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挂牌公司未就上述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美药业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股份质押冻结事项、失信情况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王运久未能告知并配合公司就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长王运久、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就重大诉讼、股份质押冻结事项、失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广美药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王运久、时任董事会秘书熊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并改正上述违规行为，准确披露公司股权结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12 月 29 日